

关于建立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B_BA_E7_c29_34692.htm (1993年6月16日) 今

国际间贸易、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日益专业化,专业人员不仅需要具备坚实的国际商务理论、熟悉有关的国际商务公约和惯例,掌握国际上通行的贸易作法和商务程序,而且要通晓外语,有一定的国际商务实际操作经验。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形势的需要和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工作的发展,本着与国际接轨的原则,决定将经济系列中的外经贸类专业名称比照国际惯例调整为国际商务专业,并建立相应的资格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设置级别和名称“国际商务”专业资格设置初、中、高三个级别,名称分别是:初级资格为助理国际商务师 英文为:ASSISTAN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INEER 中级资格为国际商务师 英文为: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INEER 高级资格为高级国际商务师 英文为:SENI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INEER 二、确认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的范围。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适用于全国外经贸行业的对外经济贸易、对外援助、对外经济合作和其他行业中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内从事国际商务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试办法。初、中级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一般通过考试取得,高级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暂以专家评定取得。在人事部、外经贸部和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对外经济贸易高等学校

外经贸类专业取得学士以上学位者,经过一定期限的实际工作考核合格,也可认定初级资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